**霸州市水务局**

**关于调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的**

**通 知**

局相关科室及下属单位：

按照廊坊市水利局调整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清单，并结合我局机构改革，调整本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清单。

霸州市水务局

2020年6月5日

**霸州市水务局“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子项 | 检查主体 | 检查依据 | 检查方式 | 检查内容 | 备注 | 实施处室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取水许可后续监管 |  | 市水务局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0号）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 抽查 | 取水户取水活动是否与取水许可批复内容一致。 | 一般检查事项 | 水资源管理与节约用水办公室 |
| 2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审批的后续监管 |  | 市水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10年1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三条；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1993年2月27日河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4年5月30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修订，2018年5月31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管委会第三次会议修正）第二十三条、第三十八条。 |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 1.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2.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水土保持措施重大变更审批情况；  3.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续设计；  4.表土剥离、保存和利用情况；  5.弃渣堆放和取、弃土场防护情况；  6.落实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的检查；  7.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8.履行水土保持监理、监测等责任的检查；9.历次检查整改落实情况的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农村水利与水土保持股 |
| 3 |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质量和安全监督检查 |  | 市水务局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十三条；  水利部《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水建〔1997〕339号）第二条、第二十三条。 | 抽查 | 1.查看工程质量监督书、质量监督计划、项目划分确认文件；  2.查看质量监督机构工作记录，是否对建设各方资质和人员进行了复核；  3.查看质量监督机构工作记录，是否对参建各方质量体系建立及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4.查看质量监督机构工作记录、工程质量评定表、质量监督工作报告等资料，是否对建设各方质量行为和实体工程质量情况进行了检查。 | 重点检查事项 | 安全生产与质量监督股 |

霸州市水务局“双随机”抽查其他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子项 | 检查主体 | 检查依据 | 检查方式 | 检查内容 | 备注 | 实施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水行政执法监督检查 |  | 市水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五十八条。 | 抽查及  专项检查 | （一）监督检查群众举报和其它执法部门通报或协办的涉水案件。  1.检查案件涉及的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2.要求被检查单位就执行本法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3.进入被检查单位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  4.责令被检查单位停止违反本法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二）监督检查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水事案件。  1.检查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涉案档案；  2.询问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涉案工作人员案件办理情况；  3.向涉案人员了解相关案情；  4.前往涉案现场进行调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政策法规科、水政监察大 队 |
| 5 | 取水许可制度实施的监督检查 |  | 市水利局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1月24日国务院令第460号）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 抽查及  专项检查 | 1.是否存在超权限审批、审批依据是否充分、审批流程是否合法、审批结果是否合理等；2.监督检查执行情况，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 重点检查事项 | 水资源  管理与节约用水办公室 |
| 6 | 河道采砂管理监督检查 |  | 市水利局 | 《加强河道采砂管理工作方案》工作职责、监管措施、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河北省河道采砂与整治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 抽查及 专项检查 | （一）采砂单位能否出具采砂许可证。主要检查采砂单位是否有市级行政审批部门颁发的采砂许可证，市级行政审批部门有无进行公告。  （二）采砂监管情况。主要检查：  1.砂石弃料堆放、处理及现场清理是否符合要求；  2.堆砂场是否设置在河道管理范围以外，确需设置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是否符合岸线规划，能否出具相应批准手续；  3.采砂单位是否在采砂现场附近设立公告牌；  4.采砂过程中是否及时对河床及边坡进行修复和整治；  5.年度禁采期前，采砂单位是否按要求将采砂机具设备撤出河道管理范围；  6.各级河长湖长及水行政主管部门是否履行监管职责，年度禁采期前，是否对采砂河道进行验收。 | 重点检查事项 | 河渠与运行管理股 |
| 7 | 农村饮水安全项目监督检查 |  | 市水利局 |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各省级发展改革、水利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全面加强对本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项目的监督和检查。检查内容包括组织领导、相关管理制度和办法制定、项目进度、工程质量、投资管理使用、合同执行、竣工验收和工程效益发挥情况等。 | 抽查及  专项检查 | 组织领导、相关管理制度和办法制定、项目进度、工程质量、投资管理使用、合同执行、竣工验收和工程效益发挥情况等。 | 一般检查事项 | 农村水利与水土保持股 |
| 8 |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监督检查 |  | 市水利局 | 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第二十条；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加强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发改办农经〔2012〕1131号）；水利部水库移民开发局《关于印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稽察办法〉的通知》（移稽察〔2012〕67号）第十一条、第七条。 | 抽查  及专项  检查 | 1.后期扶持政策实施保障机制建立与运行情况；  2.后期扶持相关规划实施情况；  3.后期扶持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4.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效果。 | 一般检查事项 | 河渠与运行管理股 |
| 9 | 水旱灾害防御监督检查 |  | 市水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主席令第88号，2016年7月2日修订）第八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1991年7月2日国务院令第86号，2005年7月15日国务院令第441号修订）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2月11日国务院令第552号）第八条第二款、第三十条；《国家防汛抗旱督察办法（试行）》第五条。 | 抽查及  专项检查 | 1.防汛抗旱责任制落实情况；  2.防汛抗旱预案修编情况；  3.水利工程安全度汛准备工作情况；  4.防汛抢险和抗旱服务队伍及物资储备情况；  5.防汛抗旱检查及整改落实情况；  6.其他依法应当监督的内容。 | 重点检查事项 | 水旱灾害  防御和调水管理股 |
| 10 |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的后续监管检查 |  | 市水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八条、第二十五条第二、三、四款、第四十四条第一、二、四、五款、第四十五条第一、二款。 | 抽查及  专项检查 | .1.检查在河道滩地爆破、钻探、挖筑鱼塘、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开采地下资源、考古发掘等方案、防治与补救措施等；  2.检查项目建设是否存在破坏河道堤防安全完整问题。 | 重点检查事项 | 河渠与运行管理股 |